

第二期稻田轉作六年計畫要點

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第二期六年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准辦理，自79年1月起開始實施。為維護農民權益，確保轉作成果，已把第一期六年計畫重要規則加以修正。改進後重要措施如下：

一・稻谷收購規定

(1)田地目田區輪植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給予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

(2)旱地及地目雖屬田，但非輪植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與地政機關登記有案之私有河川地確實種稻者，給予輔導價格收購。

(3)參加轉作休耕之田區，因基於維護地力等需要而恢復種稻及因重劃休耕後恢復者，其稻谷仍按前二項基準辦理收購。

(4)山坡地、林班地、海埔新生地、軍事用地及登記有案私有河川地以外之河川地等非田地目種稻者，不予收購。

二・轉作認定基準

(1)不論地目，凡曾接受政府輔導轉作、休耕認定有案之田區及72年確實種稻，但前六年計畫期間尚未轉作之田區，79年起同期作不再種稻，而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轉作、休耕者，認定為轉作休耕。

(2)田地目田區，於76年至78年三年中輪植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79年起同期作不再種稻，而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轉作、休耕者，認定為轉作休耕。

(3)曾經參加轉作、休耕認定合格之田區，恢復種稻後，再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



轉作飼料玉米、高粱、大豆……等，每期作每公頃補貼16,500元。

轉作、休耕者，認定為轉作休耕。

三・補貼及獎勵標準

(1)轉作飼料玉米、高粱、大豆、菸草、原料甘蔗及園藝作物（蔬菜、花卉）等，每期作每公頃補貼16,500元

(2)轉作多年生果樹、雜項作物及休耕等，每期作每公頃補貼24,750元。休耕稻田應種植綠肥、翻耕、噴殺草劑等田間管理，如連續多年生果樹以連續補貼六年為限。如一年（二期）均無上項措施而造成農田荒廢者，自次期作起，停止補助。

(3)凡雙期作田、單期作田或輪作田輪植種稻期間，轉作原料甘蔗與糖廠辦理契作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16,500元，其產品由糖廠依契約予以收購。

(4)另為鼓勵集團轉作，對合乎認定標準之集團轉作物，每期作每公頃獎勵金4,000元，集團休耕2,000元。（黃聰山）